

招商证券

关于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公司治理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借款未经审议	是
3	其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4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5	其他	2024 年年度报告关注事项	不适用
6	其他	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充分事前审核时间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元数字”或“公司”)2024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 3,701.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0.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41.88%，未分配利润为-2,560.02 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与参股公司新疆塔额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对方提供借款 98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且不收取利息。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139,465.31 元，上述借款超过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经审议；此外，上述借款对象为关联方，不收取利息涉及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侵害了公司利益。上述对外借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所述，2024 年度德元数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7,229.79 元，合并净利润为-14,659,094.96 元，2024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5,600,225.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9,521,688.7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元数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5、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将下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但经查询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主办券商关注到存在以下事项：

(1) 公司 2024 年度第二大客户为榆林卡漠好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销售金额 4,424,248.78 元，年度销售占比 11.95%。榆林卡漠好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陕西卡漠好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卡漠好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卡漠好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同商号。

(2) 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第四名单位西

安东盛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盛”），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6,097.66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8%。西安东盛的少数股东为陕西德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而陕西德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德元数字同商号，西安东盛实际控制人杨庚为德元数字子公司西安德尔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6、因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 2024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时间较晚且财务报表数据多次变动，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核时间，导致主办券商未能进行充分事前审核，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经营情况，如有必要将督促公司更正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净资产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41.88%，偿债风险较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盈利能力，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招商证券

2025 年 4 月 30 日